

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编号]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至1.5亿元，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11亿元至13亿元，公司业绩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公司客户大量流失、销售订单大幅下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5亿元，是造成公司业绩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请按欠款方列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每项应收款相应的减值金额区间及依据，结合相关诉讼进展、欠款方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照所列具体扣除项目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你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低于1亿元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业绩预告，2021年你公司客户大量流失，销售订单大幅下降。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大额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进行充分

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2 月 7 日